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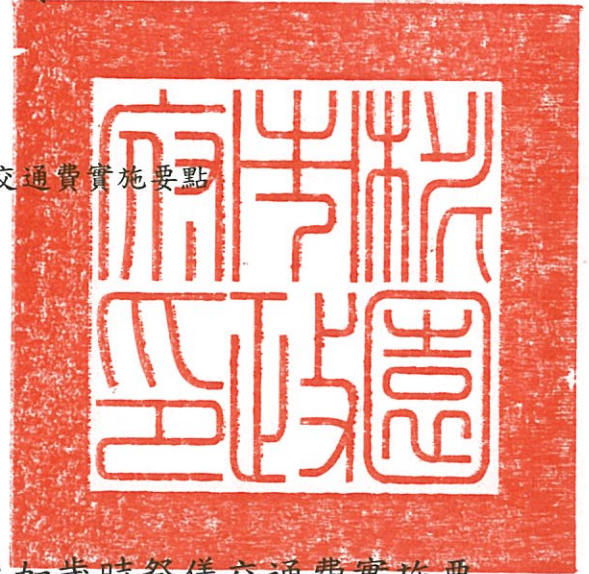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原教字第1060297450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實施要點



修正「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實施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實施要點」第五點

## 市長鄭文燦

修正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

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書。
- (三)申請人參加歲時祭儀之照片及邀請函、公文、公告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申請人應自參加歲時祭儀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參加該年度十二月份舉辦之歲時祭儀，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